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

醫療器材管理法(以下稱本法)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○九○○○四○二一號令制定公布,該法第八十四條規定:「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擬具「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」草案,全文共三十六條,其訂定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非屬醫療器材廣告情形及衛教宣導要件規定。(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)
- 三、本法第八條第六款所稱「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」、本法第十條第一款所稱「製造、包裝、貼標、最終驗放」及第十一條所稱「維修」之定義。(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)
- 四、醫療器材商登記事項、檢附資料、執照重新核發、變更登記及因跨 直轄市、縣(市)遷移者辦理歇業等規定。(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四條 及第十六條)
- 五、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應聘僱醫療器材技術人員之販賣業者範圍。(草 案第十五條)
- 六、中央主管機關對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相關資 料,得公開之範圍及方式規定。(草案第十七條)
- 七、本法第三十二條最小販售包裝定義,以及醫療器材標籤、說明書或 包裝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為之刊載之方式及內容規定。(草案第十八 條、第十九條)
- 八、必要性醫療器材之醫療器材商依本法第三十四條通報內容規定、醫療器材商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主動通報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之方式、內容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七條)
- 九、醫療器材商申請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應繳交文件、廣告應包含事項、 不予核准內容、申請案不服救濟方式及核准有效期間之展延等規定。 (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)
- 十、醫療器材違規案件檢舉程序、獎勵要件方式及對檢舉人安全保護之 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)